

证券代码：600956  
债券代码：175805.SH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简称：G21 新 Y1

公告编号：2022-043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曹欣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李连平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非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吴会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5	选举梅春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6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郭英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尹焰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林涛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高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张东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报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1、12、13、1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

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2/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 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 六、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王先生

邮编: 050001

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 0311-85288876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			

	项目的议案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曹欣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2	选举李连平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3	选举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非执行董事	
13.04	选举吴会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5	选举梅春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6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郭英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尹焰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林涛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高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张东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